附件2

规范化药房建设标准2

（卫生室、个体诊所适用）

一、药房面积应与药品储备规模相适应。应当根据药品质量要求，采取冷藏、防冻、防潮、避光、通风、防火、防虫、防鼠等措施，防止药品污染、变质、失效。

二、过期变质、被污染等药品及时清理下柜，应集中存放于固定区间并标示为不合格药品。

三、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,并建立健康档案。

四、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药品，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不得购进和使用。购进药品应索取和留存合法票据,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。购进需要保持冷链运输条件的冷藏、冷冻药品时,应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湿度记录、运输时间等质量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,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绝接收。

五、药品应凭医生处方调配使用,药品使用处方应留存备查，不得以邮寄、伪造处方、柜台开架自选和义诊、义卖、咨询、试用、展销会名义及其他方式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药品。

六、按照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规定,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,并开展工作。

七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，不得配制制剂。

（说明：以上标准为根据法律法规归纳的最基本要求，各建设单位除达到以上标准外，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具体规定）